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09R2

修正案号: 39-26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燃油箱的导线和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1124(含)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8-02R1 修正案 39-11215
- 2.CAD99-B747-09R1 修正案 39-2548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205 1997 年 6 月 27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205R1 1998 年 4 月 16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8 1998 年 5 月 14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10 1998 年 5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47-09R1, 39-2548

为防止因中央燃油箱内存在点火源而引起燃油着火/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燃油箱的检查和电接地试验:

A.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R1内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该波音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

规定的工作:

- (1). 对中央燃油箱的导线和附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缺陷(损坏、开焊和不正确的安装)。本指令所提到的目视检查是指一般的目视检查,它可定义为: "目视验证内部或外部区域,安装件或组件有无明显的损伤、毁坏或不正常现象。这一级检查应在正常可获得的光照条件下进行,如借助日光、机库内的照明、手电筒或吊灯的光照,并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检查口的盖板或门。为接近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使用支架、梯子或台架"。若发现有任何缺陷,则下次飞行前,修理有缺陷的附件或用新的或可用的附件更换之;和
- (2). 对中央燃油箱进行一次电接地试验,若测得的电阻超出了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,则下次飞行前,加工修复有缺陷的附件。
- 注1. 若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测试,则可认为完成了本指令所规定的相应措施。但不包括该服务通告中没有要求的某些措施,如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R1中则要求对机身燃油箱附件进行检查和测试。对于不管用上述服务通告的何种版次所鉴定的缺陷,本指令中有关修理和更换的要求都是适用的。

注2. 对要求完成本指令B段所规定工作的飞机,可免除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R1的图11中的工序1至9。

燃油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的绝缘电阻试验和探头的更换

B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8内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燃油油量指示系统(FQIS)进行一次绝缘电阻试验、对燃油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的导线和附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定有无缺陷(导线磨损和接线盒的非正常状态)。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图5的说明,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燃油油量指示系统(FQIS)探头(油箱组件和补偿器),以及对系统进行调节和工作试验。若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3.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或747-28-2205R1的图11中的工序1至9的飞机,不再需要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8的图16中的工序1至6。

火焰阻止器的安装

C. 对于生产线号从1至971(含)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10的要求,在中央油箱的电动搜油泵的进口管路中安装一个火焰阻止器。
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